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1/11-12號文件

2012年6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發出通知，表示將於2012年6月13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分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8A條、《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下稱"《肺塵病條例》")第40條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稱"《失聰補償條例》")第39(2)條提出三項動議。有關的擬議決議案旨在增加合共15項補償／附加費的金額，由2012年7月14日起生效。

2.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旨在修訂該條例的附表6，把下述項目的金額調高如下 ——

項目	現行金額 (元)	經修訂金額 (元)
1. 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	21,500	23,580
2. 死亡的最低補償	310,000	340,040
3.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	352,000	386,110
4. 需要照顧的補償	422,000	462,890
5. 過期支付補償的最低附加費金額		
(a) 初次附加費	500	550
(b) 進一步附加費	1,000	1,100
6. 殯殮費	35,000	70,000
7. 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	33,000	33,460
8. 維修和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	100,000	101,390

3. 根據《肺塵病條例》動議的決議案旨在修訂該條例的附表1，把下述項目的金額調高如下 ——

項目	現行金額 (元)	經修訂金額 (元)
1.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	3,180	3,220
2.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100,000	101,390
3.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	100,000	101,390
4. 殯殮費	35,000	70,000
5.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	4,160	4,520

4. 根據《失聰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旨在修訂該條例的附表5，把下述項目的金額調高如下 ——

項目	現行金額 (元)	經修訂金額 (元)
1.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補償額		
- 未滿40歲	2,016,000	2,263,680
- 年滿40而未滿56歲	1,512,000	1,697,760
- 年滿56歲	1,008,000	1,131,840
2.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補償額	341,000	386,110

5.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修訂建議大致參照有關期間用以反映工資變動的名義工資指數，以及反映物價變動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議員如欲瞭解當局作出擬議修訂的依據的詳情及其他背景資料，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在2012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無參考檔號)。

6. 政府當局先後於2012年1月20日及5月23日就有關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月20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其內容主要促請政府增加各有關職業補償的條例下的補償金額。事務委員會亦通過另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把《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規定可獲發還的殯殮費上限調升至85,000元。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再次修訂就增加該3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的建議。在2012年5月23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進行詳細討論，為早日實施有關擬議修訂，委員同意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擬議決議案。

7. 有關擬議修訂屬技術性質。本部並無發現上述決議案或有關擬議修訂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2年5月29日